

107 年

民眾對內政部施政認知調查報告

調查時間：107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20 日

辦理調查機構：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民眾對內政部施政認知調查

目錄

第一章 調查作業概述.....	1
壹、調查目的.....	1
貳、調查區域範圍.....	1
參、調查對象.....	1
肆、調查日期.....	1
伍、成功樣本數及抽樣誤差.....	1
陸、調查問項.....	2
柒、調查方式.....	3
捌、抽樣方法.....	3
玖、樣本結構檢定.....	3
拾、樣本結構調整.....	4
拾壹、估計與誤差.....	7
拾貳、原始樣本結構.....	8
拾參、權數調整後之樣本結構.....	9
第二章 調查結果分析.....	10
第一節 摘要分析.....	10
壹、內政業務施政支持度.....	11
貳、內政業務建議事項.....	13
第二節 按樣本特性分析.....	18
壹、民政類施政支持度.....	18
貳、戶政類施政支持度.....	20
參、地政類施政支持度.....	22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類施政支持度.....	25
伍、役政類施政支持度.....	27
陸、警政類施政支持度.....	28

柒、營建類施政支持度.....	30
捌、消防類施政支持度.....	33
玖、空中勤務類施政支持度.....	35
拾、移民類施政支持度.....	35
第三章 結論與建議.....	37
統計表.....	39
附錄	
附錄 I 統計表（剔除「表示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 後支持度）.....	73
附錄 II 調查訪問表及說明.....	107

圖目錄

圖 2-1	民眾對「民政類」之施政支持度.....	18
圖 2-2	民眾對「戶政類」之施政支持度.....	20
圖 2-3	民眾對「地政類」之施政支持度.....	22
圖 2-4	民眾對「合作及人民團體類」之施政支持度.....	25
圖 2-5	民眾對「役政類」之施政支持度.....	27
圖 2-6	民眾對「警政類」之施政支持度.....	28
圖 2-7	民眾對「營建類」之施政支持度.....	30
圖 2-8	民眾對「消防類」之施政支持度.....	33
圖 2-9	民眾對「移民類」之施政支持度.....	35

表 目 錄

表 1-1	樣本配置	4
表 1-2	加權前樣本與母體結構差異檢定---地區	5
表 1-3	加權前樣本與母體結構差異檢定---年齡	5
表 1-4	加權前樣本與母體結構差異檢定---性別	5
表 1-5	加權前樣本與母體結構差異檢定---教育程度	5
表 1-6	加權後樣本與母體結構差異檢定---地區	6
表 1-7	加權後樣本與母體結構差異檢定---年齡	6
表 1-8	加權後樣本與母體結構差異檢定---性別	6
表 1-9	加權後樣本與母體結構差異檢定---教育程度	6
表 1-10	加權前樣本結構	8
表 1-11	加權後樣本結構.....	9
表 2-1	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支持度排序	12
表 2-2	民眾對「內政業務主要建議事項」	13
表 2-3	民眾對內政部各類施政支持度	15

第一章 調查作業概述

壹、調查目的

辦理「民眾對內政部施政認知調查」之目的，在蒐集民眾對內政部有關民政、戶政、地政、合作及人民團體暨所屬機關警政、營建、消防、役政、移民、空中勤務等各項業務之施政認知程度等資料，俾掌握民意之趨向，供為釐訂政策，修訂施政計畫或加強便民服務之參考。

貳、調查區域範圍

以全國為調查範圍，包括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參、調查對象

以普通住戶內年滿 18 歲以上國民為調查對象。

肆、調查日期

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20 日，週一至週五晚間 6：30 至 10：00，假日則在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5:00、晚間 6：20 至 10：00 等時段進行調查。

伍、成功樣本數及抽樣誤差

本次調查有效樣本數為 1,259 份，在 95%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2.76 個百分點。

陸、調查問項

(一) 主要調查內容，包括：

1. 對民政類業務之施政支持程度。
2. 對戶政類業務之施政支持程度。
3. 對地政類業務之施政支持程度。
4. 對合作及人民團體類業務之施政支持程度。
5. 對役政類業務之施政支持程度。
6. 對警政類業務之施政支持程度。
7. 對營建類業務之施政支持程度。
8. 對消防類業務之施政支持程度。
9. 對空中勤務類業務之施政支持程度。
10. 對移民類業務之施政支持程度。
11. 其他建議事項。
12. 受訪者基本資料。

(二) 有關各類業務之調查問項係由各業務主管機關單位依據本(107)年度施政重點研擬提送本部統計處彙辦。

柒、調查方式

- (一) 本項調查為求公正、公平，並確保調查品質，本部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作業，委由國內大學院校、研究機構或民間專業調查公司辦理，經公開評審優勝廠商，本次調查由「典通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辦。
- (二) 本次調查採電話訪問法進行，使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CATI 系統），將問卷輸入電腦，訪員依照螢幕上的指示撥號及訪問，並直接點選受訪者的答案，訪問完成時，該份資料將直接進入主機進行分析，能迅速進行訪問並減低誤差以確保調查品質。
- (三) 針對無法線上完成電話訪問的受訪者，詢問其是否採網路問卷回答方式，如其願意則由訪員紀錄其 e-mail 後，發送邀請信件，採網路問卷進行填答。

捌、抽樣方法

抽樣部分則以全國電話住宅用戶為抽樣母體，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將調查母體依 6 直轄市、臺灣省 14 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區分為 22 層，各層內採「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為使所有家戶電話都有同等被抽中機會，以電話後 4 碼隨機抽樣。各分層中利用合格成人法隨機選取戶中成員進行訪問，且受訪對象一經確認即不再任意更換。調查過程中為求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相符，委辦廠商典通股份有限公司以縣市進行樣本數配額控制。

玖、樣本結構檢定

在樣本配置方面，依據本部 107 年 10 月之全國各縣市 18 歲以上人口比例初步配置各層應抽樣本數，而為提高各分層數據穩定性，因此，將配置後未達 30 份樣本之分層，增補樣本至 30 份，以利交叉推計分析；因金門縣與連江縣人口較少且樣本配置較少，考慮代表性後以外加方式處理，配置時將兩縣市合併為金馬地區進行配置，使金門縣、連江縣兩縣市合計外加至 30 份，樣本配置情形詳見表 1-1。

表 1-1 樣本配置

單位：人；%

縣市別	18 歲以上人口		比例配置	增補後
	人數	百分比	樣本數	樣本數
總計	19,780,527	100.0%	1,100	1,252
新 北 市	3,380,062	17.1%	188	188
臺 北 市	2,233,951	11.3%	124	124
桃 園 市	1,803,331	9.1%	100	100
臺 中 市	2,297,772	11.6%	128	128
臺 南 市	1,596,529	8.1%	89	89
高 雄 市	2,355,480	11.9%	131	131
宜蘭縣*	386,468	2.0%	21	30
新竹縣*	445,494	2.3%	25	30
苗栗縣*	462,069	2.3%	26	30
彰化縣	1,067,736	5.4%	59	59
南投縣*	427,442	2.2%	24	30
雲林縣	584,961	3.0%	33	33
嘉義縣*	443,273	2.2%	25	30
屏東縣	712,536	3.6%	40	40
臺東縣*	186,288	0.9%	10	30
花蓮縣*	278,509	1.4%	15	30
澎湖縣*	90,427	0.5%	5	30
基隆市*	320,250	1.6%	18	30
新竹市*	352,138	1.8%	20	30
嘉義市*	221,854	1.1%	12	30
金門縣*	122,740	0.6%	7	30
連江縣*	11,217	0.1%	1	3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統計月報，現住人口數，107 年 10 月底。

說明：「*」代表該縣市樣本配置較少，考慮代表性後以外加方式處理。金門縣、連江縣合計外加至 30 份。

拾、樣本結構調整

本調查結束共成功訪問 1,259 份樣本，為檢視樣本與母體結構是否一致，將縣市別、年齡別、性別及教育程度分別先作卡方適合度檢定。經檢定後發現，性別樣本結構與母體未有顯著差異，縣市別則因增補樣本影響而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年齡別及教育程度別也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推估前先進行樣本權數調整。（見表 1-2 至表 1-5）

將樣本數之地區別、性別、年齡別及教育程度別依母體結構，經多變數反覆加權(Raking)處理，再經卡方檢定後，樣本與母體結構已趨相符。(見表 1-6 至表 1-9)

表 1-2 加權前樣本與母體結構差異檢定---地區

地區別	母體數	應抽樣本數	原始樣本數	卡方檢定
北部地區	8,921,694	568	538	卡方值為 89.38>9.49 (自由度為 4，顯著水準為 5%) 在 5%顯著水準下，加權前樣本與母體的地區結構有顯著差異。
中部地區	4,839,980	308	281	
南部地區	5,420,099	345	350	
東部地區	464,797	30	60	
金馬地區	133,957	8	30	
總計	19,780,527	1,259	1,25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底全國人口統計。

說明：本表各地區的應抽樣本數係以母體人口比例重新計算後所得之樣本數，實際執行時按照原始規劃之增補後樣本配置，樣本總數應為 1,252 份(詳見表 1-1)，其中北部地區至少完成 532 份、中部地區至少完成 280 份、南部地區至少完成 350 份、東部地區至少完成 60 份、金馬地區至少完成 30 份；本調查地區執行完成數均按照增補後樣本配置進行配額控制。

表 1-3 加權前樣本與母體結構差異檢定---年齡

年齡別	母體數	應抽樣本數	原始樣本數	卡方檢定
18 歲-未滿 30 歲	3,745,938	238	124	卡方值為 139.95>9.49 (自由度為 4，顯著水準為 5%) 在 5%顯著水準下，加權前樣本與母體的年齡結構有顯著差異。
30 歲-未滿 40 歲	3,676,236	234	163	
40 歲-未滿 50 歲	3,702,918	236	256	
50 歲-未滿 65 歲	5,256,655	335	475	
65 歲以上	3,398,780	216	241	
總計	19,780,527	1,259	1,25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底全國人口統計

表 1-4 加權前樣本與母體結構差異檢定---性別

性別	母體數	應抽樣本數	原始樣本數	卡方檢定
男性	9,734,167	620	635	卡方值為 0.76<3.84 (自由度為 1，顯著水準為 5%) 在 5%顯著水準下，加權前樣本與母體的性別結構沒有顯著差異。
女性	10,046,360	639	624	
總計	19,780,527	1,259	1,25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底全國人口統計

表 1-5 加權前樣本與母體結構差異檢定---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別	母體數	應抽樣本數	原始樣本數	卡方檢定
小學及以下	2,611,822	167	106	卡方值為 53.87>11.07 (自由度為 5，顯著水準為 5%) 在 5%顯著水準下，加權前樣本與母體的教育程度結構有顯著差異。
國(初)中	2,410,726	154	122	
高中(職)	5,710,574	366	344	
專科	2,291,951	147	181	
大學	5,217,815	334	398	
研究所及以上	1,421,623	91	108	
總計	19,664,511	1,259	1,25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6 年底內政部公佈教育程度統計

表 1-6 加權後樣本與母體結構差異檢定---地區

地區別	母體數	應抽樣本數	加權後樣本數	卡方檢定
北部地區	8,921,694	568	568	卡方值為 0.00<9.49 (自由度為 4, 顯著水準為 5%) 在 5%顯著水準下, 加權後樣本與母體的地區結構沒有顯著差異。
中部地區	4,839,980	308	308	
南部地區	5,420,099	345	345	
東部地區	464,797	30	30	
金馬地區	133,957	8	9	
總計	19,780,527	1,259	1,25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底全國人口統計

表 1-7 加權後樣本與母體結構差異檢定---年齡

年齡別	母體數	應抽樣本數	加權後樣本數	卡方檢定
18 歲-未滿 30 歲	3,745,938	238	238	卡方值為 0.00<9.49 (自由度為 4, 顯著水準為 5%) 在 5%顯著水準下, 加權後樣本與母體的年齡結構沒有顯著差異。
30 歲-未滿 40 歲	3,676,236	234	234	
40 歲-未滿 50 歲	3,702,918	236	236	
50 歲-未滿 65 歲	5,256,655	335	335	
65 歲以上	3,398,780	216	216	
總計	19,780,527	1,259	1,25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底全國人口統計

表 1-8 加權後樣本與母體結構差異檢定---性別

性別	母體數	應抽樣本數	加權後樣本數	卡方檢定
男性	9,734,167	620	620	卡方值為 0.00<3.84 (自由度為 1, 顯著水準為 5%) 在 5%顯著水準下, 加權後樣本與母體的性別結構沒有顯著差異。
女性	10,046,360	639	639	
總計	19,780,527	1,259	1,25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底全國人口統計

表 1-9 加權後樣本與母體結構差異檢定---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別	母體數	應抽樣本數	加權後樣本數	卡方檢定
小學及以下	2,611,822	167	167	卡方值為 0.00<11.07 (自由度為 5, 顯著水準為 5%) 在 5%顯著水準下, 加權後樣本與母體的教育程度結構沒有顯著差異。
國(初)中	2,410,726	154	154	
高中(職)	5,710,574	366	366	
專科	2,291,951	147	147	
大學	5,217,815	334	334	
研究所及以上	1,421,623	91	91	
總計	19,664,511	1,259	1,25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6 年底內政部公佈教育程度統計

拾壹、估計與誤差

(一) 百分比估計

本調查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母體百分比依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估計，估算程式如下：

$$p = \frac{1}{n} \sum_{i=1}^k \sum_{j=1}^{n_i} y_{ij} w_i$$

$$y_{ij} = \begin{cases} 1, & \text{第}i\text{層的第}j\text{樣本具有該項特徵} \\ 0, & \text{第}i\text{層的第}j\text{樣本未具有該項特徵} \end{cases}$$

w_i = 第*i*層的權數

n_i = 第*i*層內有效樣本數

n = 有效樣本數

k = 層數

(二) 抽樣誤差

本調查在推估母體比例時，以樣本比例 p 推估母體比例 \hat{p} ，在 $(1-\alpha)$ 信賴係數下之信賴區間為：

$$\Pr(|p - \hat{p}| \leq d) = 1 - \alpha$$

$$d = Z_{1-\alpha/2} \sqrt{\frac{p(1-p)}{n}}$$

其中 d 為可能之抽樣誤差。當信賴度為 95% 時之常態分配查表值， $Z_{1-\alpha/2} = 1.96$ 。

為求獲得穩當之推估結果，本次調查採 $p = 0.5$ 計算最低樣本數。本次調查經加權後樣本數為 1,259 份，可得 $d = 0.02761$ ，即在 95% 之信賴度下，本次調查之抽樣誤差均在 ± 2.76 個百分點以內。

拾貳、原始樣本結構

本次調查未加權前有效樣本數為 1,259 人，樣本結構如下：

表 1-10 加權前樣本結構

項目別	百分比(%)	項目別	百分比(%)
按性別分	100.00	按行業別分	100.00
男	50.44	農業	2.62
女	49.56	漁業	0.40
按年齡分	100.00	工業	17.24
18 歲~未滿 30 歲	9.85	商業	11.91
30 歲~未滿 40 歲	12.95	服務業	22.48
40 歲~未滿 50 歲	20.33	軍公教	8.10
50 歲~未滿 65 歲	37.73	學生	3.18
65 歲及以上	19.14	家庭管理	12.71
按教育程度分	100.00	未就業	21.37
小學及以下	8.42	按地區別分	100.00
國（初）中	9.69	北部地區	42.73
高中（職）	27.32	中部地區	22.32
專科	14.38	南部地區	27.80
大學	31.61	東部地區	4.77
研究所及以上	8.58	金馬地區	2.38
按婚姻狀況分	100.00		
有配偶或同居	74.98		
喪偶	2.07		
離婚或分居	1.99		
未婚	20.97		

註：北部地區--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

中部地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部地區--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嘉義市。

東部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金馬地區--金門縣、連江縣。

拾參、權數調整後之樣本結構

本次調查經加權調整後有效樣本數為 1,259 人，樣本結構如下：

表 1-11 加權後樣本結構

項目別	百分比(%)	項目別	百分比(%)
按性別分	100.00	按行業別分	100.00
男	49.21	農業	2.65
女	50.79	漁業	0.47
按年齡分	100.00	工業	18.87
18 歲~未滿 30 歲	18.93	商業	11.49
30 歲~未滿 40 歲	18.58	服務業	23.23
40 歲~未滿 50 歲	18.72	軍公教	6.37
50 歲~未滿 65 歲	26.58	學生	6.38
65 歲及以上	17.19	家庭管理	12.74
按教育程度分	100.00	未就業	17.79
小學及以下	13.28	按地區別分	100.00
國（初）中	12.26	北部地區	45.10
高中（職）	29.04	中部地區	24.47
專科	11.66	南部地區	27.40
大學	26.53	東部地區	2.35
研究所及以上	7.23	金馬地區	0.68
按婚姻狀況分	100.00		
有配偶或同居	65.83		
喪偶	2.10		
離婚或分居	1.77		
未婚	30.30		

註：北部地區--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
 中部地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部地區--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嘉義市。
 東部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金馬地區--金門縣、連江縣。

第二章 調查結果分析

民主政治的社會中，政府施政必須以民意為依歸，內政部為適時瞭解各項施政之最新民意，辦理「民眾對內政部施政認知調查」，蒐集民眾對內政部有關民政、戶政、地政、合作及人民團體暨所屬機關、役政、警政、營建、消防、空中勤務、移民等各項業務之施政認知程度等資料，俾迅速掌握民意之趨向，供為釐訂政策，修訂施政計畫及加強便民服務之參考。

本項調查為求公正、客觀及準確，本部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由典通股份有限公司採電話訪問方式辦理，調查期間為本（107）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20 日。

第一節 摘要分析

本次調查各單位（機關）之調查問項，均以 107 年度施政重點為主。

有效樣本數為 1,259 人，在 95%的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為正負 2.76 個百分點。以下分析中之「支持度」指非常支持者與還算支持者比例之和，「不支持度」指不太支持者與非常不支持者比例之和。

壹、內政業務施政支持度

33 項業務的支持度均超過 80%，其中以「推動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請通報勞保局辦理勞保或國保生育給付、家屬死亡給付」支持度 98.3%、「執行 119 緊急救護服務工作」支持度 98.3%及「加強取締易肇事致人死傷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支持度 98.1%，居前三名。

在 33 個主要單項業務中，計有 27 項業務支持度超過 90%以上，80%至未達 90%者共 6 項。民眾對本部各單項業務施政支持度前十項依序為：（詳見表 2-1）

1. 「推動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請通報勞保局辦理勞保或國保生育給付、家屬死亡給付」支持度為 98.3%。
2. 「執行 119 緊急救護服務工作」支持度為 98.3%。
3. 「加強取締易肇事致人死傷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支持度為 98.1%。
4. 「推動『165 反詐騙』，提供民眾諮詢、檢舉、報案及宣導」支持度為 97.9%。
5. 「針對少年藥頭問題持續溯源查緝並進行全國性掃蕩」支持度為 97.9%。
6. 「推動出生登記可至戶籍地縣（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支持度為 97.7%。
7. 「持續查緝詐欺罪犯之幕後主嫌與成員，以瓦解詐欺集團」支持度為 97.5%。
8. 「強力壓制組織型態犯罪及滋擾社會秩序行為」支持度為 96.8%。
9. 「增設學校附近之學童通學步道、騎樓及人行道無障礙環境改造」支持度為 96.7%。
10. 「消防機關推動執行災害搶救任務」支持度為 96.3%。

表 2-1 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支持度排序

調查期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20 日

單位：%

名次	項 目	支持度
1	推動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請通報勞保局辦理勞保或國保生育給付、家屬死亡給付	98.33
2	執行 119 緊急救護服務工作	98.29
3	加強取締易肇事致人死傷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	98.06
4	推動『165 反詐騙』，提供民眾諮詢、檢舉、報案及宣導	97.94
5	針對少年藥頭問題持續溯源查緝並進行全國性掃蕩	97.93
6	推動出生登記可至戶籍地縣（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97.74
7	持續查緝詐欺罪犯之幕後主嫌與成員，以瓦解詐欺集團	97.46
8	強力壓制組織型態犯罪及滋擾社會秩序行為	96.84
9	增設學校附近之學童通學步道、騎樓及人行道無障礙環境改造	96.67
10	消防機關推動執行災害搶救任務	96.33
11	推動國家公園的生態保育業務	96.31
12	持續推動下水道建設，提升普及率	96.20
13	推動住宅應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政策	95.87
14	辦理防災宣導	95.77
15	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工作	95.57
16	辦理死亡登記時，經民眾同意，免費通報壽險公會進行亡故者保單清查，之後由保險公司主動通知受益人辦理理賠給付	95.47
17	推動租賃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並健全管理	93.79
18	推動消防安全檢查作業	93.55
19	為確保公共設施的安全，推動鄉鎮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的耐震補強計畫	92.76
20	提供旅客入出境快速自動通關查驗服務	92.10
21	推動公共空間之整體改造及老舊城鎮再生工程，創造具地方風格的環境	92.06
22	辦理農業合作社農特產品聯合展售等活動，促進合作社間合作及發展	91.88
23	建置具地理資訊影像之公益資訊平台，提供民眾查詢非營利組織資訊	91.73
24	推動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代收土地登記案件服務	91.58
25	推動弱勢家庭得以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	91.33
26	推動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以利交易資訊透明化	90.25
27	建立地政業務電腦化系統，提供網路申請服務	90.02
28	將政黨財務狀況，及候選人接受捐贈情形上網公開	89.14
29	倡導尊重多元欣賞差異	85.23
30	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	85.16
31	推動環保自然葬	84.10
32	推動替代役役男投入社會公益活動	83.65
33	推行戶政數位服務	82.15

註：1.支持度=非常支持比例+還算支持比例。

2.支持度達 95%以上者共 16 項；90%至未達 95%者共 11 項；85%至未達 90%者共 3 項；未達 85%者共 3 項。

貳、內政業務建議事項

民眾對本部施政之建議事項，前二項為「落實各項政策的執行與監督」及「加強消防安全檢查，維護公共安全」。

民眾對本部施政建議事項前九項依序為：（詳見表 2-2）

- (一) 落實各項政策的執行與監督。
- (二) 加強消防安全檢查，維護公共安全。
- (三) 加強各項政策宣導與溝通。
- (四) 加強查緝詐騙集團與宣導防詐騙資訊。
- (五) 加重酒駕/犯罪罰則。
- (六) 救災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避免浪費國家資。
- (七) 加強毒品查緝及防制與宣導反毒觀念。
- (八) 加強保障民眾財產及個資安全。
- (九) 加強治安巡邏。

表 2-2 民眾對「內政業務主要建議事項」

調查期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20 日

項 目	建議人數
1 落實各項政策的執行與監督	29
2 加強消防安全檢查，維護公共安全	29
3 加強各項政策宣導與溝通	25
4 加強查緝詐騙集團與宣導防詐騙資訊	22
5 加重酒駕/犯罪罰則	21
6 救災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避免浪費國家資源	17
7 加強毒品查緝及防制與宣導反毒觀念	15
8 加強保障民眾財產及個資安全	12
9 加強治安巡邏	11
10 加快都市更新進程，放寬都更條件	7
11 改善污水下水道建設、河川整治、排水防洪工程	7
12 落實實價登錄制度	7
13 加強騎樓/人行道攤販管理取締	7
14 各項申請辦理手續應更便民	6
15 加強交通違規取締	5
16 強化各類業務人員專業能力及效率	5
17 落實居住正義，多規劃興建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	5
18 加強戶政資料跨縣市資料連線效率	4
19 人民團體成立規範太鬆綁，政府應控管	4
20 強化政府施政效率	3

表 2-2 民眾對「內政業務主要建議事項」(續)

調查期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20 日

項 目	建議人數
21 取消替代役制度，以維兵役公平	3
22 加強照顧獨居老人、單親家庭、中低收入戶、遊民等弱勢族群	3
23 土地徵收與都市更新應健全法令，以保障民眾權益	3
24 加強推行多元文化	3
25 來台就業外籍人士須管制，以保障本國人力就業	3
26 關注偏鄉離島資源的分配	3
27 加強弱勢團體的社會福利	3
28 增加民眾申訴管道	2
29 希望嚴格管制出入境人口	2
30 放寬外籍人士來台條件，讓更多國外人才來臺發展	2
31 保障警政消防工作者的執法權力	2
32 宣導方式要考慮不會用電腦的老人	2
33 快速通關辨識系統應增加設備與指導，避免使用的人潮擁擠	2
34 充實業務執勤人力、裝備/保障業務人員生命安全	1
35 不支持自然葬	1
36 反對推動多元成家	1
37 加強照顧新住民二代族群	1
38 有效規劃施工項目，避免相同區域反覆施工	1
39 改善路面施工品質	1
40 房屋定型化契約需重點標明讓大眾容易理解	1
41 放寬救助、補助申請門檻條件	1
42 取消金門國家公園，金門的建設及發展被限制	1
43 國土土地規劃嚴格執行，要有長遠的規劃	1
44 強化內政部機關人員清廉度	1
45 強化無紙化作業以及跨機關異動通報	1
46 消防人員應單純救災	1
47 提供給民眾的電腦資訊化系統使用介面不容易操作	1
48 業務程序應簡化並提供專屬平台供查詢辦理進度	1
49 補助申請制度須完善	1
50 內政業務不要跟政治有掛勾，僅提供服務與民眾就好	1
51 應設立役男諮詢專線以提供相關資訊	1
52 加強流鶯整頓	1
53 管制「無人飛機」的法令制定	1
54 減少浪費國家公帑	1
55 強化無障礙空間，公共空間設置	1

表 2-3 民眾對內政部各類施政支持度

調查期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20 日

單位：%

項 目 別	支持度			不支持度			不知道、 沒意見、 很難說、 拒答
	計	非常 支持	還算 支持	計	不太 支持	非 常 不 支持	
一、民政類							
1.將政黨財務狀況，及候選人接受捐贈情形上網公開	89.14	52.27	36.87	7.09	5.15	1.93	3.77
2.推動環保自然葬	84.10	37.70	46.40	12.24	9.97	2.26	3.66
3.為確保公共設施的安全，推動鄉鎮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的耐震補強計畫	92.76	41.41	51.35	5.21	3.25	1.96	2.03
二、戶政類							
1.推動出生登記可至戶籍地縣(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97.74	55.69	42.04	1.50	1.00	0.50	0.76
2.推行戶政數位服務	82.15	39.68	42.47	15.48	11.03	4.46	2.36
3.推動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請通報勞保局辦理勞保或國保生育給付、家屬死亡給付	98.33	62.73	35.60	0.31	0.31	-	1.36
4.辦理死亡登記時，經民眾同意，免費通報壽險公會進行亡故者保單清查，之後由保險公司主動通知受益人辦理理賠給付	95.47	55.82	39.65	3.01	2.18	0.83	1.52
三、地政類							
1.推動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以利交易資訊透明化	90.25	45.56	44.69	6.86	5.12	1.75	2.89
2.推動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代收土地登記案件服務	91.58	40.90	50.67	5.30	4.07	1.23	3.13
3.建立地政業務電腦化系統，提供網路申請服務	90.02	46.22	43.80	7.76	6.08	1.68	2.22
4.推動租賃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並健全管理	93.79	42.34	51.45	2.52	1.69	0.83	3.68

表 2-3 民眾對內政部各類施政支持度(續 1)

調查期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20 日

單位：%

項 目 別	支持度			不支持度			不知道、 沒意見、 很難說、 拒答
	計	非常 支持	還算 支持	計	不太 支持	非常 不支持	
四、合作及人民團體類							
1.辦理農業合作社農特產品聯合展售等活動，促進合作社間合作及發展	91.88	40.92	50.95	4.71	3.78	0.93	3.41
2.建置具地理資訊影像之公益資訊平台，提供民眾查詢非營利組織資訊	91.73	37.22	54.51	4.13	3.41	0.72	4.14
五、役政類							
1.推動弱勢家庭得以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	91.33	40.87	50.46	7.28	5.29	1.99	1.39
2.推動替代役役男投入社會公益活動	83.65	35.75	47.90	14.04	9.33	4.71	2.31
六、警政類							
1.推動『165 反詐騙』，提供民眾諮詢、檢舉、報案及宣導	97.94	72.23	25.71	1.69	0.99	0.70	0.37
2.針對少年藥頭問題持續溯源查緝並進行全國性掃蕩	97.93	74.42	23.51	1.33	1.09	0.24	0.74
3.持續查緝詐欺罪犯之幕後主嫌與成員，以瓦解詐欺集團	97.46	74.48	22.98	1.83	1.19	0.64	0.71
4.強力壓制組織型態犯罪及滋擾社會秩序行為	96.84	65.17	31.68	2.32	1.55	0.77	0.84
5.加強取締易肇事致人死傷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	98.06	76.54	21.52	1.61	1.19	0.43	0.33
七、營建類							
1.持續推動下水道建設，提升普及率	96.20	53.77	42.43	2.54	1.44	1.10	1.26
2.推動國家公園的生態保育業務	96.31	51.59	44.72	2.24	1.17	1.07	1.44
3.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	85.16	32.68	52.48	11.72	9.24	2.48	3.12
4.增設學校附近之學童通學步道、騎樓及人行道無障礙環境改造	96.67	63.74	32.93	2.58	1.47	1.12	0.75
5.推動公共空間之整體改造及老舊城鎮再生工程，創造具地方風格的環境	92.06	43.96	48.10	5.45	4.22	1.23	2.49

表 2-3 民眾對內政部各類施政支持度(續完)

調查期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20 日

單位：%

項 目 別	支持度			不支持度			不知道、 沒意見、 很難說、 拒答
	計	非常 支持	還算 支持	計	不太 支持	非常 不支持	
八、消防類							
1.推動住宅應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政策	95.87	53.95	41.92	3.29	2.71	0.58	0.84
2.執行 119 緊急救護服務工作	98.29	61.86	36.43	0.53	0.31	0.22	1.18
3.消防機關推動執行災害搶救任務	96.33	53.86	42.47	2.15	1.53	0.62	1.52
4.辦理防災宣導	95.77	53.92	41.85	3.50	2.52	0.98	0.73
5.推動消防安全檢查作業	93.55	45.23	48.33	4.80	4.08	0.72	1.65
九、空中勤務類							
1.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 偵巡、運輸工作	95.57	47.63	47.93	2.87	2.14	0.73	1.57
十、移民類							
1.倡導尊重多元欣賞差異	85.23	30.78	54.45	11.39	8.02	3.37	3.38
2.提供旅客入出境快速自動通關查驗服務	92.10	50.02	42.08	5.85	4.29	1.55	2.05

第二節 按樣本特性分析

本節樣本特性分析方式，係以各題與基本資料的交叉表來分析民眾對各議題的看法與其基本特徵間的相關。交叉表採卡方檢定，若交叉表的卡方檢定 p-value 低於顯著水準(即 5%)下，則認定兩變數間存在顯著差異。

壹、民政類施政支持度

民政類業務本次調查共有三個項目，其中以「為確保公共設施的安全，推動鄉鎮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的耐震補強計畫」92.8%最高，其次為「將政黨財務狀況，及候選人接受捐贈情形上網公開」89.1%，再其次為「推動環保自然葬」84.1%。（見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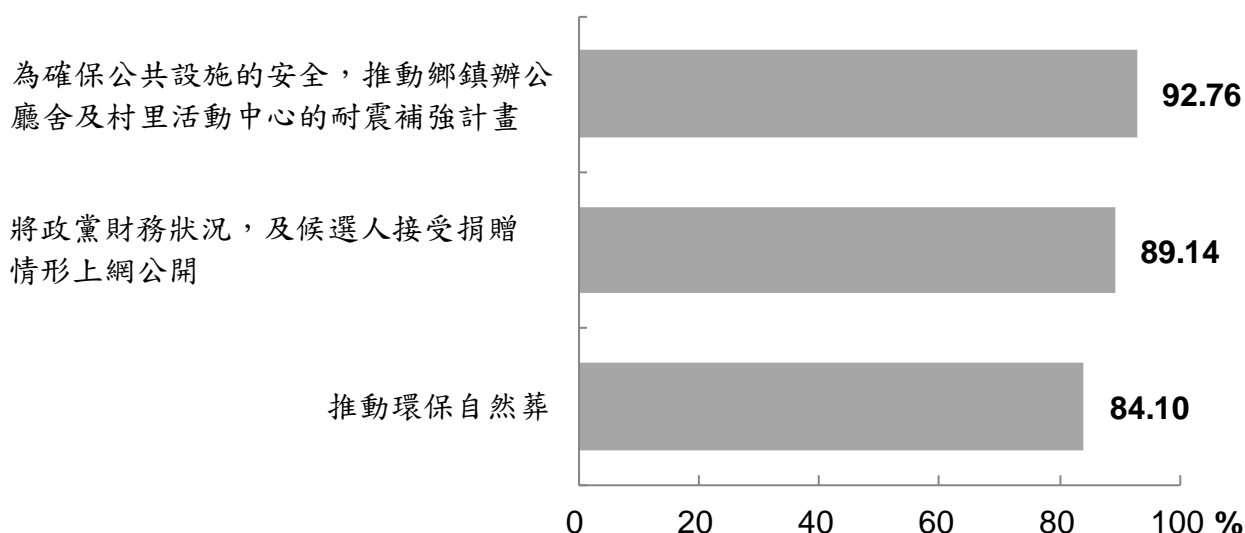


圖 2-1 民眾對「民政類」之施政支持度

一、將政黨財務狀況，及候選人接受捐贈情形上網公開

民眾對「將政黨財務狀況，及候選人接受捐贈情形上網公開」支持度 89.1%（非常支持占 52.3%、還算支持占 36.9%）；不支持度 7.1%（非常不支持占 1.9%、不太支持占 5.2%）；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3.8%。

在民眾的基本特性中，「年齡別」、「教育程度別」及「行業別」對本項業務支持度達到顯著差異。（見統計表 A.1）

- 年 齡 別：40 歲至未滿 50 歲者支持度 95.5%較高，65 歲及以上者支持度 79.4%較低。
- 教育程度別：專科者支持度 95.5%較高，小學及以下者支持度 75.9%較低。另小學及以下者表示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12.2%。
- 行 業 別：以從事軍公教工作者支持度 96.0%較高，家庭管理者支持度較低，為 80.2%。

二、 推動環保自然葬

民眾對「推動環保自然葬」支持度 84.1%（非常支持占 37.7%、還算支持占 46.4%）；不支持度 12.2%（非常不支持占 2.3%、不太支持占 10.0%）；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3.7%。

在民眾的基本特性中，「年齡別」、「教育程度別」及「性別」對本項業務支持度達到顯著差異。（見統計表 A.2）

- 年 齡 別：支持度隨年齡層增加而降低，從 18 歲至未滿 30 歲者的 89.4%支持度，遞減至 65 歲及以上者的 77.9%支持度。
- 教育程度別：大學者支持度 90.8%較高，小學及以下者支持度 67.2%較低。另小學及以下者表示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12.2%。
- 性 別：女性支持度 87.7%高於男性之 80.4%。

三、 為確保公共設施的安全，推動鄉鎮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的耐震補強計畫

民眾對「為確保公共設施的安全，推動鄉鎮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的耐震補強計畫」支持度為 92.8%（非常支持占 41.4%、還算支持占 51.4%）；不支持度 5.2%（非常不支持占 2.0%、不太支持占 3.3%）；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2.0%。

在民眾的基本特性中，所有變項對本項業務支持度皆未達到顯著差異。（見統計表 A.3）

貳、戶政類施政支持度

戶政類業務本次調查共有四個項目，其中民眾對「推動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請通報勞保局辦理勞保或國保生育給付、家屬死亡給付」98.3%較高；「推動出生登記可至戶籍地縣(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97.7%次之；「辦理死亡登記時，經民眾同意，免費通報壽險公會進行亡故者保單清查，之後由保險公司主動通知受益人辦理理賠給付」95.5%再次之；「推行戶政數位服務」支持度 82.2%最低。（見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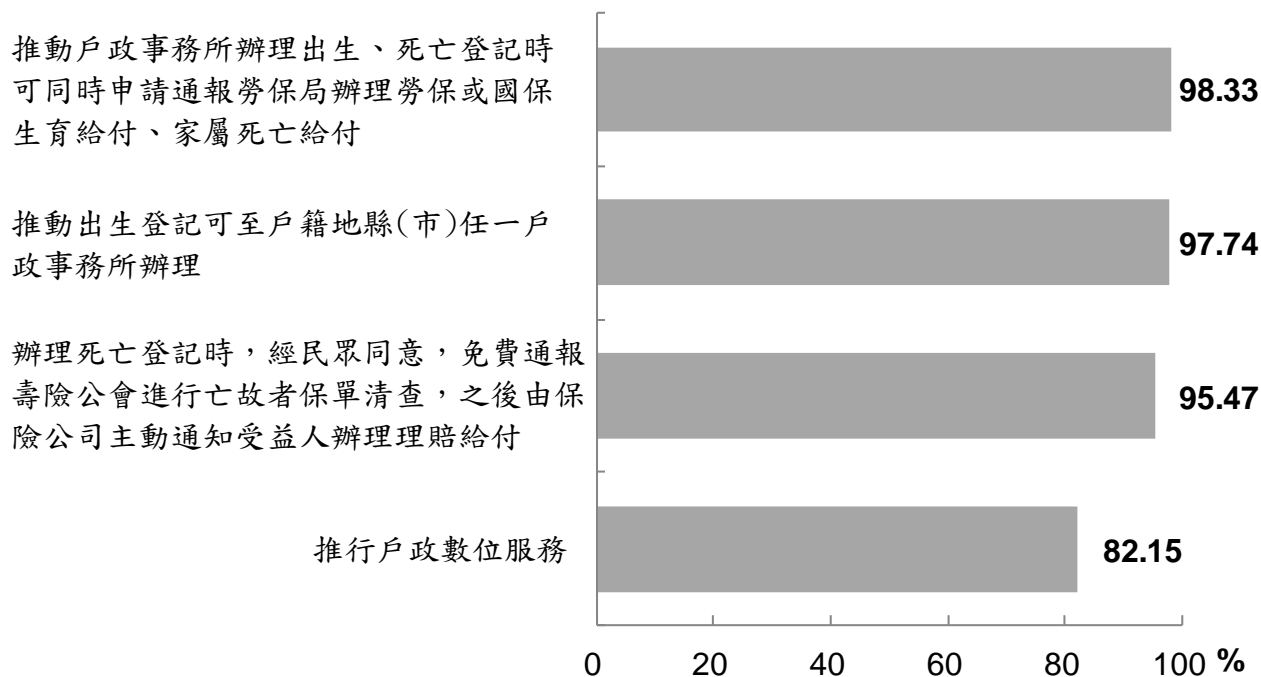


圖 2-2 民眾對「戶政類」之施政支持度

一、推動出生登記可至戶籍地縣（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民眾對「推動出生登記可至戶籍地縣（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支持度 97.7%（非常支持占 55.7%、還算支持占 42.0%）；不支持度 1.5%（非常不支持占 0.5%、不太支持占 1.0%）；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0.8%。

在民眾的基本特性中，所有變項對本項業務支持度皆未達到顯著差異。（見統計表 A.4）

二、推行戶政數位服務

民眾對「推行戶政數位服務（如網路掛失國民身分證及網路上傳身分證相片）」支持度 82.2%（非常支持占 39.7%、還算支持占 42.5%）；不支持度 15.5%（非常不支持占 4.5%、不太支持占 11.0%）；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2.4%。

在民眾的基本特性中，「年齡別」、「教育程度別」及「性別」對本項業務支持度達到顯著差異。（見統計表 A.5）

- 年 齡 別：支持度隨年齡層增加而降低，從 18 歲至未滿 30 歲者的 95.5% 支持度，遞減至 65 歲及以上者的 71.5% 支持度。
- 教育程度別：大學者支持度 88.9% 較高，小學及以下者支持度 64.8% 較低。另小學及以下者表示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12.8%。
- 性 別：男性支持度 85.0% 高於女性之 79.4%。

三、推動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請通報勞保局辦理勞保或國保生育給付、家屬死亡給付

民眾對「推動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請通報勞保局辦理勞保或國保生育給付、家屬死亡給付」支持度 98.3%（非常支持占 62.7%、還算支持占 35.6%）；不支持度 0.3%（不太支持占 0.3%）；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1.4%。

在民眾的基本特性中，所有變項對本項業務支持度皆未達到顯著差異。（見統計表 A.6）

四、辦理死亡登記時，經民眾同意，免費通報壽險公會進行亡故者保單清查，之後由保險公司主動通知受益人辦理理賠給付

民眾對「辦理死亡登記時，經民眾同意，免費通報壽險公會進行亡故者保單清查，之後由保險公司主動通知受益人辦理理賠給付」支持度 95.5%（非常支持占 55.8%、還算支持占 39.7%）；不支持度 3.0%（非常不支持占 0.8%、不太支持占 2.2%）；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1.5%。

在民眾的基本特性中，「性別」對本項業務支持度達到顯著差異。（見統計表 A.7）

- 性 別：男性支持度 97.6% 高於女性之 93.4%。

參、地政類施政支持度

地政類業務本次調查共有四個項目，其中民眾對「推動租賃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並健全管理」支持度 93.8%最高，其次為「推動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代收土地登記案件服務」的 91.6%次之，「推動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以利交易資訊透明化」的 90.3%再次之，「建立地政業務電腦化系統，提供網路申請服務」之 90.0%最低。（見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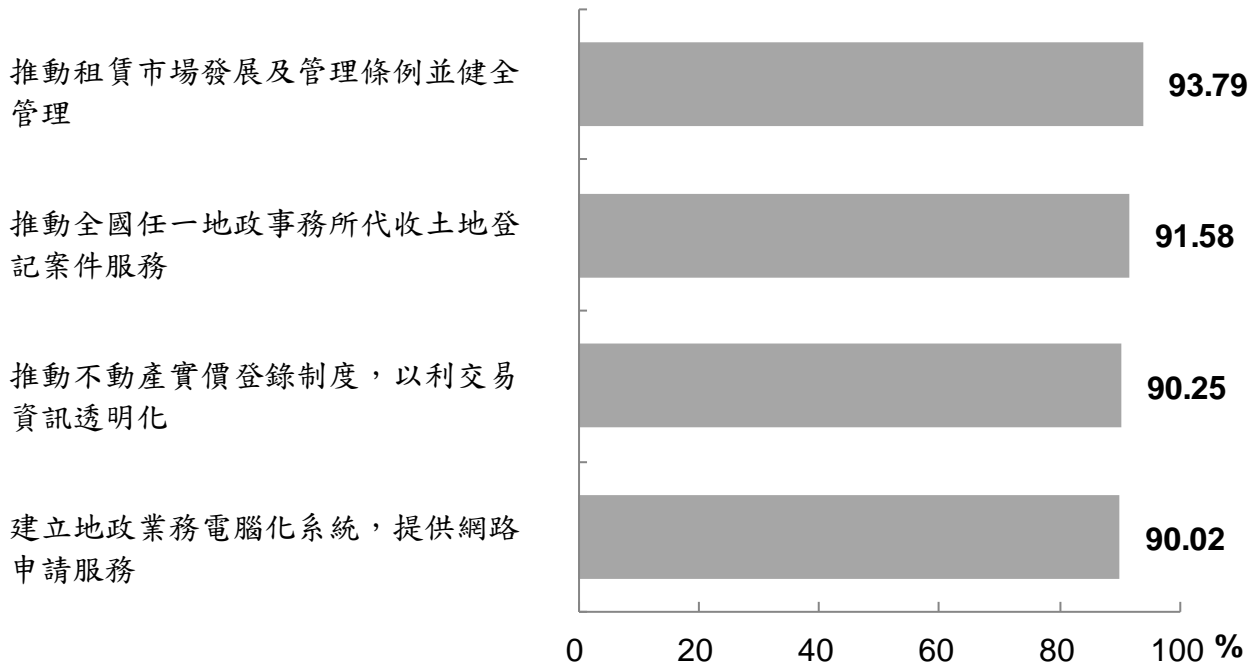


圖 2-3 民眾對「地政類」之施政支持度

一、推動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以利交易資訊透明化

民眾對「推動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以利交易資訊透明化（如提高實價登錄更新頻率）」支持度 90.3%（非常支持占 45.6%、還算支持占 44.7%）；不支持度 6.9%（非常不支持占 1.8%、不太支持占 5.1%）；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2.9%。

在民眾的基本特性中，「年齡別」、「教育程度別」及「性別」對本項業務支持度達到顯著差異。（見統計表 A.8）

- 年齡別：支持度隨年齡層增加而降低，從 18 歲至未滿 30 歲者的 98.2% 支持度，遞減至 65 歲及以上者的 83.7% 支持度。
- 教育程度別：以大學者支持度為 96.5% 較高，小學及以下者支持度 71.0% 較低。另小學及以下者表示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12.7%。
- 性別：男性支持度 93.9% 高於女性之 86.7%。

二、推動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代收土地登記案件服務

民眾對「推動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代收土地登記案件服務」支持度 91.6%（非常支持占 40.9%、還算支持占 50.7%）；不支持度 5.3%（非常不支持占 1.2%、不太支持占 4.1%）；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3.1%。

在民眾的基本特性中，「年齡別」、「教育程度別」及「性別」對本項業務支持度達到顯著差異。（見統計表 A.9）

- 年齡別：40 歲至未滿 50 歲者支持度 95.8% 較高，65 歲及以上者支持度 84.7% 較低。
- 教育程度別：以大學者支持度為 94.6% 較高，小學及以下者支持度 77.1% 較低。另小學及以下者表示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14.6%。
- 性別：男性支持度 94.0% 高於女性之 89.2%。

三、 建立地政業務電腦化系統，提供網路申請服務

民眾對「建立地政業務電腦化系統，提供網路申請服務（如申請土地登記謄本、網路圖資查詢）」支持度 90.0%（非常支持占 46.2%、還算支持占 43.8%）；不支持度 7.8%（非常不支持占 1.7%、不太支持占 6.1%）；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2.2%。

在民眾的基本特性中，「年齡別」、「教育程度別」及「性別」對本項業務支持度達到顯著差異。（見統計表 A.10）

- 年 齡 別：以 18 歲至未滿 30 歲者支持度 99.7% 較高，65 歲以上者支持度 81.6% 較低。
- 教育程度別：以大學者支持度為 95.5% 較高，小學及以下者支持度 75.3% 較低。
- 性 別：男性支持度 92.8% 高於女性之 87.4%。

四、 推動租賃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並健全管理

民眾對「推動租賃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並健全管理（如提供租稅優惠與免費糾紛處理管道、訂定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支持度 93.8%（非常支持占 42.3%、還算支持占 51.5%）；不支持度 2.5%（非常不支持占 0.8%、不太支持占 1.7%）；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3.7%。

在民眾的基本特性中，「年齡別」對本項業務支持度達到顯著差異。（見統計表 A.11）

- 年 齡 別：以 30 歲至未滿 40 歲者支持度 98.3% 較高，65 歲以上者支持度 87.2% 較低。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類施政支持度

合作及人民團體類業務本次調查共有二個項目，其中民眾對「辦理農業合作社農特產品聯合展售等活動，促進合作社間合作及發展」支持度 91.9% 較高，「建置具地理資訊影像之公益資訊平台，提供民眾查詢非營利組織資訊」91.7% 次之。（見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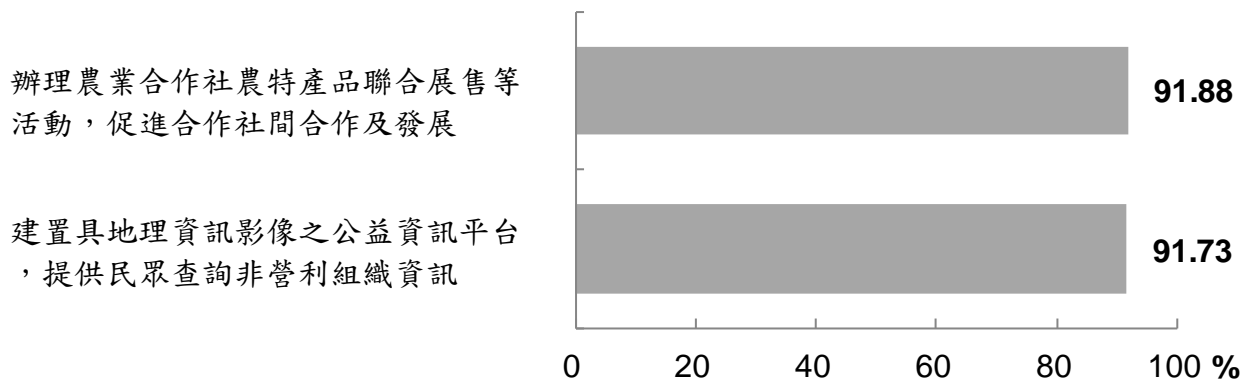


圖 2-4 民眾對「合作及人民團體類」之施政支持度

一、辦理農業合作社農特產品聯合展售等活動，促進合作社間合作及發展

民眾對「辦理農業合作社農特產品聯合展售等活動，促進合作社間合作及發展」支持度 91.9% (非常支持占 40.9%、還算支持占 51.0%)；不支持度 4.7% (非常不支持占 0.9%、不太支持占 3.8%)；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3.4%。

在民眾的基本特性中，「年齡別」及「教育程度別」對本項業務支持度達到顯著差異。(見統計表 A.12)

- 年齡別：支持度隨年齡層增加而降低，從 18 歲至未滿 30 歲者的 96.9% 支持度，遞減至 65 歲及以上者的 88.2% 支持度。
- 教育程度別：大學者支持度 95.5% 較高，小學及以下者支持度 81.2% 較低。

二、建置具地理資訊影像之公益資訊平台，提供民眾查詢非營利組織資訊

民眾對「建置具地理資訊影像之公益資訊平台，提供民眾查詢非營利組織資訊」支持度 91.7% (非常支持占 37.2%、還算支持占 54.5%)；不支持度 4.1% (非常不支持占 0.7%、不太支持占 3.4%)；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4.1%。

在民眾的基本特性中，「年齡別」及「教育程度別」對本項業務支持度達到顯著差異。(見統計表 A.13)

- 年齡別：以 18 歲至未滿 30 歲者支持度 97.1% 較高，65 歲及以上者支持度 82.9% 較低。
- 教育程度別：以大學者支持度 95.9% 較高，小學及以下者支持度 78.8% 較低。另小學及以下者表示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12.8%。

伍、役政類施政支持度

役政類業務本次調查共有二個項目，其中民眾對「推動弱勢家庭得以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支持度 91.3%最高，其次為「推動替代役役男投入社會公益活動」83.7%。（見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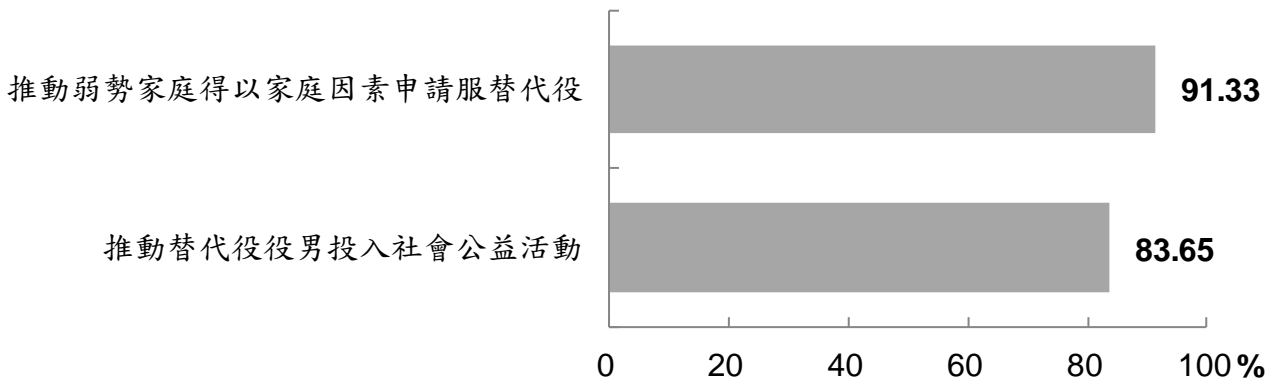


圖 2-5 民眾對「役政類」之施政支持度

一、推動弱勢家庭得以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

民眾對「推動弱勢家庭得以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支持度 91.3%（非常支持占 40.9%、還算支持占 50.5%）；不支持度 7.3%（非常不支持占 2.0%、不太支持占 5.3%）；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1.4%。

在民眾的基本特性中，「性別」對本項業務支持度達到顯著差異。（見統計表 A.14）

■性別：女性支持度 93.2%高於男性之 89.4%。

二、推動替代役役男投入社會公益活動

民眾對「推動替代役役男投入社會公益活動」支持度 83.7%（非常支持占 35.8%、還算支持占 47.9%）；不支持度 14.0%（非常不支持占 4.7%、不太支持 9.3%）；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2.3%。

在民眾的基本特性中，「教育程度別」及「性別」對本項業務支持度達到顯著差異。（見統計表 A.15）

■教育程度別：以高中(職)者支持度 86.0%較高，小學及以下者支持度 77.5%較低。

■性別：女性支持度 85.7%高於男性之 81.5%。

陸、警政類施政支持度

警政類業務本次調查共有五個項目，其中民眾對「加強取締易肇事致人死傷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支持度 98.1% 最高，其次為「推動『165 反詐騙』，提供民眾諮詢、檢舉、報案及宣導」及「針對少年藥頭問題持續溯源查緝並進行全國性掃蕩」支持度皆為 97.9%，再其次為「持續查緝詐欺罪犯之幕後主嫌與成員，以瓦解詐欺集團」97.5%，以「強力壓制組織型態犯罪及滋擾社會秩序行為」支持度 96.8% 最低。（見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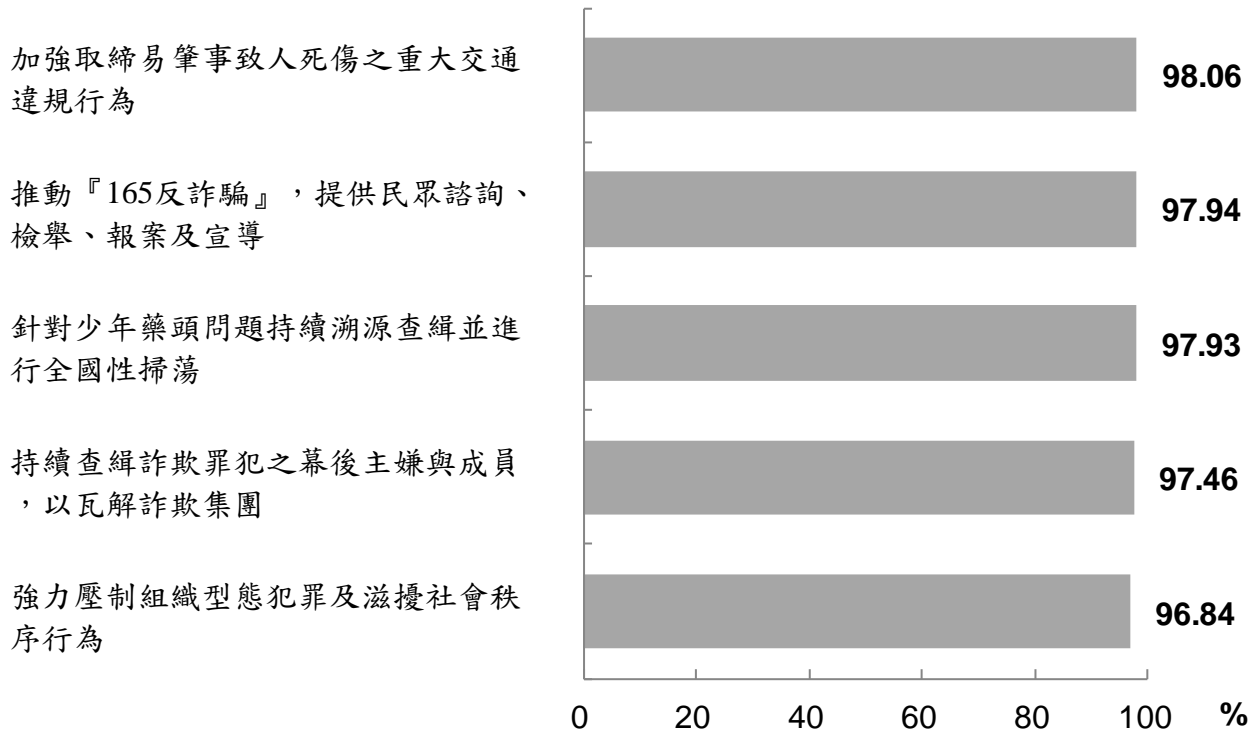


圖 2-6 民眾對「警政類」之施政支持度

一、推動『165 反詐騙』，提供民眾諮詢、檢舉、報案及宣導

民眾對「推動『165 反詐騙』，提供民眾諮詢、檢舉、報案及宣導」支持度 97.9%（非常支持占 72.2%、還算支持占 25.7%）；不支持度 1.7%（非常不支持占 0.7%、不太支持占 1.0%）；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0.4%。

在民眾的基本特性中，所有變項對本項業務支持度皆未達到顯著差異。（見統計表 A.16）

二、 針對少年藥頭問題持續溯源查緝並進行全國性掃蕩

民眾對「針對少年藥頭問題持續溯源查緝並進行全國性掃蕩」支持度 97.9%（非常支持占 74.4%、還算支持占 23.5%）；不支持度 1.3%（非常不支持占 0.2%、不太支持占 1.1%）；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0.7%。

在民眾的基本特性中，所有變項對本項業務支持度皆未達到顯著差異。（見統計表 A.17）

三、 持續查緝詐欺罪犯之幕後主嫌與成員，以瓦解詐欺集團

民眾對「持續查緝詐欺罪犯之幕後主嫌與成員，以瓦解詐欺集團」支持度 97.5%（非常支持占 74.5%、還算支持占 23.0%）；不支持度 1.8%（非常不支持占 0.6%、不太支持占 1.2%）；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0.7%。

在民眾的基本特性中，所有變項對本項業務支持度皆未達到顯著差異。（見統計表 A.18）

四、 強力壓制組織型態犯罪及滋擾社會秩序行為

民眾對「強力壓制組織型態犯罪及滋擾社會秩序行為（如糾眾滋事）」支持度 96.8%（非常支持占 65.2%、還算支持占 31.7%）；不支持度 2.3%（非常不支持占 0.8%、不太支持占 1.6%）；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0.8%。

在民眾的基本特性中，所有變項對本項業務支持度皆未達到顯著差異。（見統計表 A.19）

五、 加強取締易肇事致人死傷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

民眾對「加強取締易肇事致人死傷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如酒後駕車、闖紅燈）」支持度 98.1%（非常支持占 76.5%、還算支持占 21.5%）；不支持度 1.6%（非常不支持占 0.4%、不太支持占 1.2%）；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0.3%。

在民眾的基本特性中，所有變項對本項業務支持度皆未達到顯著差異。（見統計表 A.20）

柒、營建類施政支持度

營建類業務本次調查共有五個項目，其中民眾對「增設學校附近之學童通學步道、騎樓及人行道無障礙環境改造」支持度 96.7%最高，其次為「推動國家公園的生態保育業務」96.3%、「持續推動下水道建設，提升普及率」96.2%、「推動公共空間之整體改造及老舊城鎮再生工程，創造具地方風格的環境」92.1%，以「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85.2%最低。（見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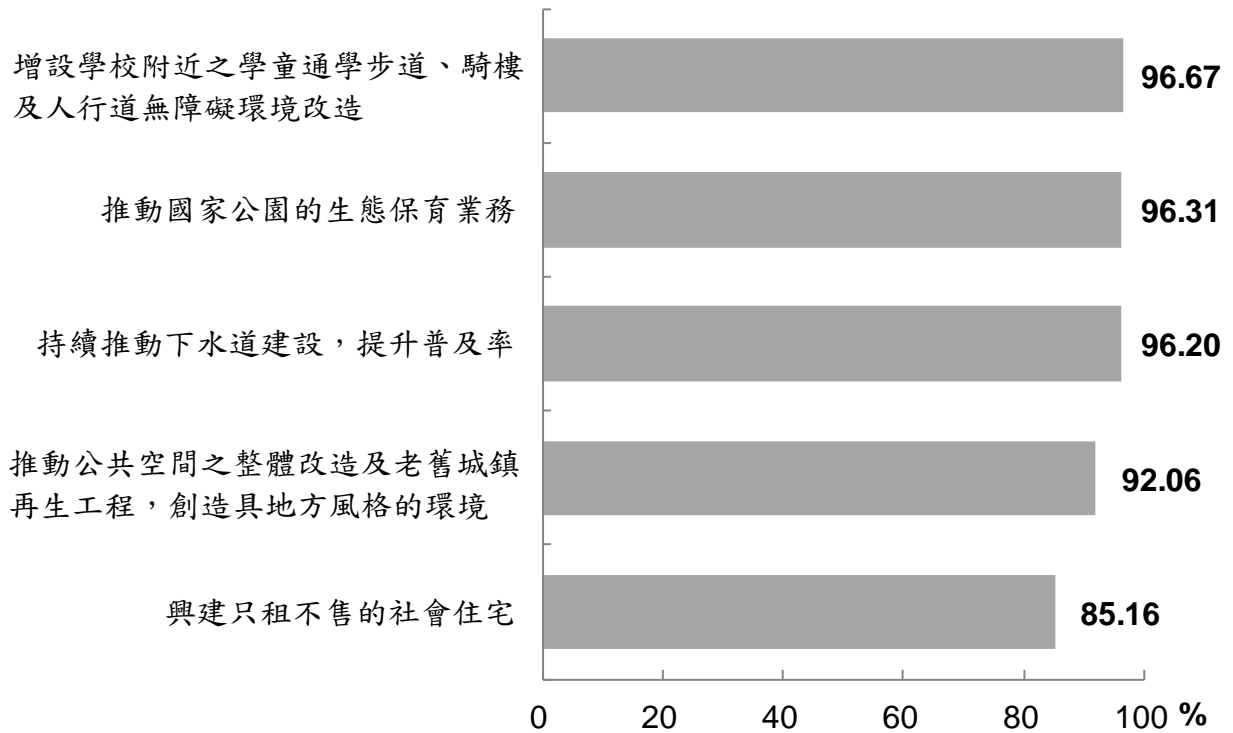


圖 2-7 民眾對「營建類」之施政支持度

一、 持續推動下水道建設，提升普及率

民眾對「持續推動下水道建設，提升普及率」支持度 96.2%（非常支持占 53.8%、還算支持占 42.4%）；不支持度 2.5%（非常不支持占 1.1%、不太支持占 1.4%）；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1.3%。

在民眾的基本特性中，所有變項對本項業務支持度皆未達到顯著差異。（見統計表 A.21）

二、 推動國家公園的生態保育業務

民眾對「推動國家公園的生態保育業務」支持度 96.3%（非常支持占 51.6%、還算支持占 44.7%）；不支持度 2.2%（非常不支持占 1.1%、不太支持占 1.2%）；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1.4%。

在民眾的基本特性中，所有變項對本項業務支持度皆未達到顯著差異。（見統計表 A.22）

三、 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

民眾對「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支持度 85.2%（非常支持占 32.7%、還算支持占 52.5%）；不支持度 11.7%（非常不支持占 2.5%、不太支持占 9.2%）；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3.1%。

在民眾的基本特性中，「年齡別」、「教育程度別」對本項業務支持度達到顯著差異。（見統計表 A.23）

- 年齡別：以 18 歲至未滿 30 歲者支持度 92.5% 較高，50 歲至未滿 65 歲及以上者支持度 81.0% 較低。
- 教育程度別：以大學者支持度 89.3% 較高，小學及以下者支持度 72.8% 較低。另小學及以下者表示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12.9%。

四、增設學校附近之學童通學步道、騎樓及人行道無障礙環境改造

民眾對「增設學校附近之學童通學步道、騎樓及人行道無障礙環境改造」支持度 96.7%（非常支持占 63.7%、還算支持占 32.9%）；不支持度 2.6%（非常不支持占 1.1%、不太支持占 1.5%）；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0.8%。

在民眾的基本特性中，所有變項對本項業務支持度皆未達到顯著差異。（見統計表 A.24）

五、推動公共空間之整體改造及老舊城鎮再生工程，創造具地方風格的環境

民眾對「推動公共空間之整體改造及老舊城鎮再生工程，創造具地方風格的環境」支持度 92.1%（非常支持占 44.0%、還算支持占 48.1%）；不支持度 5.5%（非常不支持占 1.2%、不太支持占 4.2%）；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2.5%。

在民眾的基本特性中，「年齡別」對本項業務支持度達到顯著差異。（見統計表 A.25）

- 年 齡 別：以 18 歲至未滿 30 歲者支持度 97.0% 較高，65 歲及以上者支持度 89.9% 較低。

捌、消防類施政支持度

消防類業務本次調查共有五個項目，其中民眾對「執行 119 緊急救護服務工作」支持度 98.3% 最高，其次為「消防機關推動執行災害搶救任務」96.3%、「推動住宅應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政策」95.9% 及「辦理防災宣導」95.8%，而以「推動消防安全檢查作業」93.6% 最低。（見圖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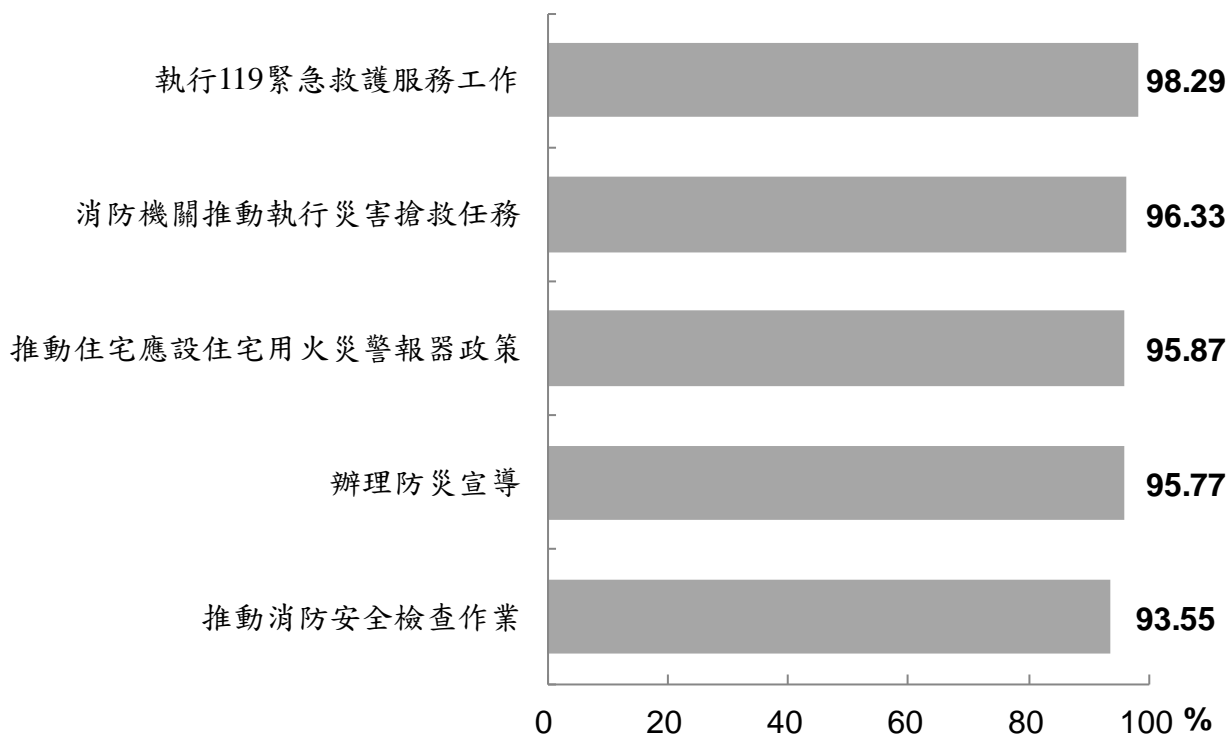


圖 2-8 民眾對「消防類」之施政支持度

一、推動住宅應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政策

民眾對「推動住宅應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政策」支持度 95.9%（非常支持占 54.0%、還算支持占 41.9%）；不支持度 3.3%（非常不支持占 0.6%、不太支持占 2.7%）；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0.8%。

在民眾的基本特性中，所有變項對本項業務支持度皆未達到顯著差異。（見統計表 A.26）

二、執行 119 緊急救護服務工作

民眾對「執行 119 緊急救護服務工作」支持度為 98.3%(非常支持占 61.9%、還算支持占 36.4%);不支持度 0.5%(非常不支持占 0.2%、不太支持占 0.3%);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1.2%。

在民眾的基本特性中，所有變項對本項業務支持度皆未達到顯著差異。(見統計表 A.27)

三、消防機關推動執行災害搶救任務

民眾對「消防機關推動執行災害搶救任務」支持度 96.3% (非常支持占 53.9%、還算支持占 42.5%);不支持度 2.2% (非常不支持占 0.6%、不太支持占 1.5%);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1.5%。

在民眾的基本特性中，所有變項對本項業務支持度皆未達到顯著差異。(見統計表 A.28)

四、辦理防災宣導

民眾對「辦理防災宣導(如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防火、防震、防颱宣導)」支持度 95.8% (非常支持占 53.9%、還算支持占 41.9%);不支持度 3.5% (非常不支持占 1.0%、不太支持占 2.5%);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0.7%。

在民眾的基本特性中，所有變項對本項業務支持度皆未達到顯著差異。(見統計表 A.29)

五、推動消防安全檢查作業

民眾對「推動消防安全檢查作業」支持度 93.6% (非常支持占 45.2%、還算支持占 48.3%);不支持度 4.8% (非常不支持占 0.7%、不太支持占 4.1%);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1.7%。

在民眾的基本特性中，所有變項對本項業務支持度皆未達到顯著差異。(見統計表 A.30)

玖、空中勤務類施政支持度

空中勤務類業務本次調查僅有一個項目，民眾對於「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工作」支持度 95.6% (非常支持占 47.6%、還算支持占 47.9%); 不支持度 2.9% (非常不支持占 0.7%、不太支持占 2.1%); 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1.6%。

在民眾的基本特性中，所有變項對本項業務支持度皆未達到顯著差異。(見統計表 A.31)

拾、移民類施政支持度

移民類業務本次調查共有二個項目，其中民眾對「提供旅客入出境快速自動通關查驗服務」支持度 92.1% 最高，其次為「倡導尊重多元欣賞差異」85.2% 較低。(見圖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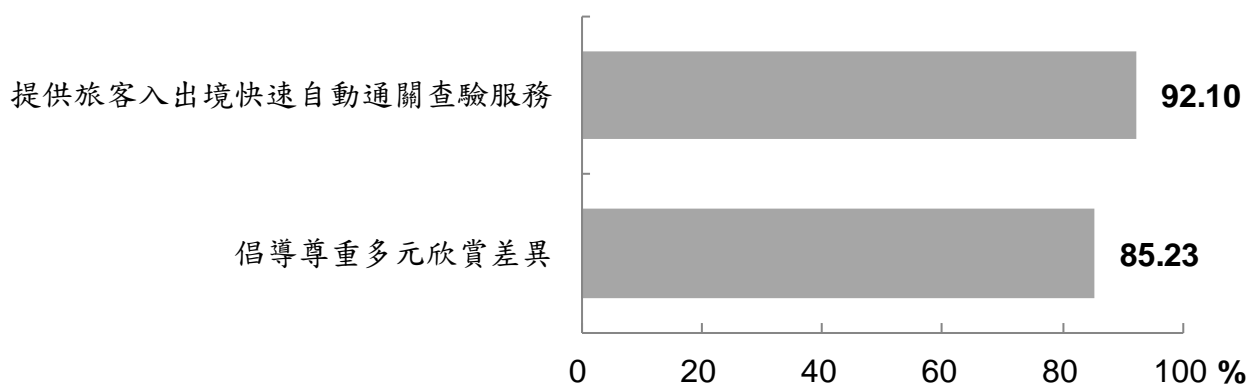


圖 2-9 民眾對「移民類」之施政支持度

一、倡導尊重多元欣賞差異

民眾對「倡導尊重多元欣賞差異（如辦理移民節多元文化活動）」支持度 85.2%（非常支持占 30.8%、還算支持占 54.5%）；不支持度 11.4%（非常不支持占 3.4%、不太支持占 8.0%）；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3.4%。

在民眾的基本特性中，「年齡別」、「教育程度別」及「性別」對本項業務支持度達到顯著差異。（見統計表 A.32）

- 年 齡 別：支持度隨年齡層增加而降低，從 18 歲至未滿 30 歲者的 95.7%支持度，遞減至 65 歲及以上者的 76.1%支持度。
- 教育程度別：以大學者支持度 90.7%較高，小學及以下者支持度 68.4%較低。另小學及以下者表示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10.7%。
- 性 別：男性支持度 87.9%高於女性支持度之 82.6%。

二、提供旅客入出境快速自動通關查驗服務

民眾對「提供旅客入出境快速自動通關查驗服務」支持度 92.1%（非常支持占 50.0%、還算支持占 42.1%）；不支持度 5.9%（非常不支持占 1.6%、不太支持占 4.3%）；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2.1%。

在民眾的基本特性中，「教育程度別」對本項業務支持度達到顯著差異。（見統計表 A.33）

- 教育程度別：以研究所及以上者支持度 98.5%較高，小學及以下者支持度 79.5%較低。另小學及以下者表示不知道、沒意見、很難說、拒答占 11.4%。

第三章 結論與建議

一、各業務類別

- (一) 民眾對「民政類」業務，以「為確保公共設施的安全，推動鄉鎮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的耐震補強計畫」支持度最高；「推動環保自然葬」支持度相對較低，其中，年齡愈長、小學及以下、男性民眾支持度較低。
- (二) 民眾對「戶政類」業務，以「推動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請通報勞保局辦理勞保或國保生育給付、家屬死亡給付」支持度最高；「推行戶政數位服務」支持度相對較低，其中年齡愈長、小學及以下、女性民眾支持度較低。另有民眾建議應加強戶政資料跨縣市資料連線效率，提供更為便民的戶政服務。
- (三) 民眾對「地政類」業務，以「推動租賃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並健全管理」支持度最高；「建立地政業務電腦化系統，提供網路申請服務」支持度相對較低，其中，65歲及以上、小學及以下、女性民眾支持度較低。另有民眾希望落實實價登錄制度，提供更完善且透明化的交易資訊。
- (四) 民眾對「合作及人民團體類」業務，以「辦理農業合作社農特產品聯合展售等活動，促進合作社間合作及發展」支持度最高；「建置具地理資訊影像之公益資訊平台，提供民眾查詢非營利組織資訊」支持度相對較低，其中，65歲及以上、小學及以下的民眾支持度較低。另有民眾認為人民團體成立規範太鬆綁，政府應加強控管。
- (五) 民眾對「役政類」業務，以「推動弱勢家庭得以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支持度最高；「推動替代役役男投入社會公益活動」支持度相對較低，其中，小學及以下、男性民眾支持度較低。另仍有部分民眾認為應該取消替代役制度，以維兵役公平。
- (六) 民眾對「警政類」業務，以「加強取締易肇事致人死傷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支持度最高；「強力壓制組織型態犯罪及滋擾社會秩序行為」支持度相對較低。另外，較多受訪民眾對於警政類業務提出建議，包含：加強查緝詐騙集團與宣導防詐騙資訊、加重酒駕/犯罪罰則、加強毒品查緝及防制與宣導反毒觀念、加強治安巡邏等，也期盼能加強保障民眾財產及個資安全。與過去詢問滿意度的結果相較，雖去年度民眾對警政類業務滿意度略低(73.4%-85.4%)，但以支持度詢問時可發現民眾對於不同警政業務推動的支持度均高於九成六，也凸顯民眾大力支持政府推動警政相關業務，並對相關業務有較高期待。
- (七) 民眾對「營建類」業務，以「增設學校附近之學童通學步道、騎樓及人行道無障礙環境改造」支持度最高；「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支持度相對較低，其中，50歲及以上、小學及以下的民眾支持度較低。在營建類業務的建議方面，部分民

眾希望放寬都更條件以加快都市更新進程，另有民眾認為應該建全土地徵收與都市更新相關法令，以保障民眾權益，也盼望落實居住正義，多規劃與興建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

- (八) 民眾對「消防類」業務，以「執行 119 緊急救護服務工作」支持度最高；「推動消防安全檢查作業」支持度相對較低，而不同特性的民眾支持度並無顯著差異。而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共同維護公共安全也是最多民眾提出之建議事項，另有民眾認為救災應該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避免浪費國家資源。與過去詢問滿意度的結果相較，去年度民眾對辦理防災宣導及推動消防安全檢查作業的滿意度雖僅七成六，但民眾對於辦理兩項業務的支持度均高於九成，顯示民眾認為相關業務應持續、加強推動才能更加完善。
- (九) 民眾對「空中勤務類」業務，「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工作」支持度達 95.6%，而不同特性的民眾支持度並無顯著差異。
- (十) 民眾對「移民類」業務，以「提供旅客入出境快速自動通關查驗服務」支持度最高；「倡導尊重多元欣賞差異」支持度相對較低，其中，年齡愈長、小學及以下、女性民眾支持度較低。在建議方面，希望加強推行多元文化、加強照顧新住民二代族群，並建議應增加快速通關辨識系統的設備與指導，避免使用的人潮擁擠；針對外籍人士來臺就業的議題則有兩種意見，一部分民眾建議放寬外籍人士來臺條件，讓更多國外人才來臺發展，另一部分民眾則提出希望嚴格管制出入境人口，特別管制來臺就業外籍人士，以保障本國人力就業。

二、整體排序結果

- (一) 民眾對本部 33 項業務施政支持度中，以「推動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請通報勞保局辦理勞保或國保生育給付、家屬死亡給付」、「執行 119 緊急救護服務工作」及「加強取締易肇事致人死傷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等三項支持度較高。
- (二) 民眾對本部 33 項業務施政不支持度方面，以「推行戶政數位服務」、「推動替代役役男投入社會公益活動」、「推動環保自然葬」、「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及「倡導尊重多元欣賞差異」等五項不支持度相對較高，不支持度均高於 10%，多為年長者、小學及以下屬性之民眾。

三、整體建議

綜合民眾對於各項內政業務的建議，民眾期盼能持續落實各項政策的執行與監督，並加強各項政策宣導與溝通，針對各項申請辦理手續能夠更便民，且強化各類業務人員專業能力及效率，以及增加民眾申訴管道，共同提升內政業務服務品質與效率。